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意见

2016年11月29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2016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的《天科股份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进行审核后，要求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现将公司监事会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近三年执行情况

回复：经监事会审阅，公司于2012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2016年制订了《账销案存管理办法》并执行。

二、根据公告，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21,050,686.78元（共计262笔），其他应收款899,921.32元（共计1笔）；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5,537,159.52元（共计205笔），其他应付款1,142,927.96元（共计1笔）。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笔核实并列举前述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

回复：监事会核实过《天科股份拟核销债权债务明细表》，公司对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均逐笔进行了列举。

三、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债权债务账龄为5年及5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有效期，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等。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2）你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的跟踪催讨及主张权利的

情况；（3）本次核销的债务的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4）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但你公司至今才启动核销程序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至今才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经对公司聘请的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明确；债权形成后，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采取了多种形式的跟踪催讨，积极主张债权；本次核销的债务在诉讼时效期内尚无证据证明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债务中，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对债务核销的适当性有合理保证；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中有部份债权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公司启动核销程序是因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天科股份于 2012 年修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 2016 年制定的《帐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债务做核销处理是公司强化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真实公允，是合理合法的。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回复：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计入当期损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此外，天科股份在 2012 年修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中订立有明确的责任管理条款并在绩效考核等管理环节中切实执行。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公司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因“和相关单位存在业务联系”故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合理合法并保持了应有的审慎。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债权债务》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款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